

• 甘肃人民出版社



但 功 高 主 编

医德 修养

YI
DE
YIU
YANG

医 德 修 养

但功高 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甘 肃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汪晓军
封面设计：薛文俊
版式设计：杨旭青

医 德 修 养

但功高 主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甘肃省总工会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5 字数89,000

1989年4月第1版 198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ISBN 7—226—00485—2 / B·34 定价：1.8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之一。而道德和职业道德建设，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党中央在《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强调指出，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都要大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

医药卫生院校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既有崇高的理想、良好的道德、自觉的纪律，又有一定医药卫生专业技术知识的高、中级人才。医药卫生院校的学生，既要重视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精益求精，更要重视提高和加强自己的理想境界、职业道德素质和纪律修养，努力做一个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务工作者。因此，国家卫生部把医德课规定为医科大学生的必修课。

为了适应教学需要，我们在原编教材《医德与伦理学》的基础上，约请有关部门的专家和负责同志，参考罗国杰教授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及其他资料，进行了补充和

修改，并重新撰写了5—10章，更名为《医德修养》，正式出版。

《医德修养》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和观点，全面阐述医学伦理学的主要理论问题，医德修养问题及临床、护理、卫生预防、计划生育、医学科研、医院管理等具体道德规范，在简要介绍中外传统医德的同时，突出反映当代医学和医德的新发展和新观念，和当前医疗卫生服务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既是医学院校学生的必修课教材，也可供医疗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参考学习。

本书由兰州医学院副教授但功高主编，全书撰写者除但功高外，还有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院长、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康笃信（第五章），中华护理学会甘肃分会常务理事、副主任护师孟慧敏（第六章），甘肃省卫生防疫站站长、副主任医师唐鸿德（第七章），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教授杨玉林和办公室副主任王乃真、主任医师兰佩琅（第八章），兰州医学院附属一院院长、副教授、副主任医师史毅（第九章），甘肃省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尹伯约和甘肃省干部疗养院院长、甘肃省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王传家（第十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甘肃省总工会印刷厂、甘肃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甘肃省卫生防疫站、甘肃省人民医院、甘肃省干部疗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一、二院和兰州医学院党委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但功高

1989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医德与伦理学	1
第一节 道德、职业道德和医德	1
第二节 道德与伦理学	4
第三节 医德与医学伦理学	8
第二章 医德的产生、形成和发展	11
第一节 祖国医德的起源、发展和传统	11
第二节 国外医德发展概况	1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医德的形成和发展	20
第三章 医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24
第一节 医德的本质	24
第二节 医德的特征	29
第三节 医德的作用	32
第四章 医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	38
第一节 医德的基本原则	38

第二节	医德的基本规范	41
第三节	医德的基本范畴	45

第五章 临床医德

第一节	疾病诊断的道德	51
第二节	疾病诊治的道德	53
第三节	治疗特殊病人的道德要求	56
第四节	临床中的几个具体道德问题	61

第六章 护理医德

第一节	护理医德的作用和意义	63
第二节	护理医德规范	67
第三节	护理的艺术	69

第七章 预防医德

第一节	预防医德	72
第二节	环境保护道德	76
第三节	农村卫生工作的道德	78

第八章 计划生育工作道德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人口观、生育观和生命观	80
第二节	计划生育工作道德	81

第三节	优生服务的道德	86
第九章	医学科学研究道德	89
第一节	医学科学研究道德的意义	89
第二节	医学科研道德规范	91
第三节	医学科研的几个具体道德问题	94
第十章	医院管理道德	98
第一节	医德是医院管理的基础	98
第二节	医院管理部门的道德	101
第三节	医院的社会道德责任	106
第十一章	医德行为、品质和评价	108
第一节	医德行为	108
第二节	医德品质	111
第三节	医德评价	113
第十二章	医德教育和医德修养	120
第一节	重视和加强医德教育	120
第二节	重视和加强医德修养	127
第三节	医德教育与医德修养	130

第一章 医德与伦理学

第一节 道德、职业道德和医德

一、道德的含义和结构

什么是道德？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和学者们各有各的解释。有的认为道德是一种知识，有的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有的认为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有的认为道德是社会的有益行动。这些解释都有一定的道理，但都不够全面，也不十分科学。

苏联哲学家施什金在他所著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一书中说，所谓道德，“通常是指人们行为的原则或规范的总和”。^①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家艾思奇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指出：“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他进一步指出：

“道德规范和法权不同，它不是由国家强行制定和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依靠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的”。^②近来，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教授

①施什金：《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第1页。

②艾思奇：《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第313页。

罗国杰对道德的含义作了比较全面深入的阐述，他说：“道德就是人类社会生活中所特有的，由经济关系决定的，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和特殊社会手段维系的，并以善恶进行评价的原则规范、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的总和。”^①

从道德的科学含义来看，道德既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社会意识，又是在一定社会意识指导下的行为规范。道德的结构是由道德现象，即道德意识、道德关系、道德活动三个部分的内容组成的，包含个人与社会和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的因素。道德意识，是指道德认识、道德感情、道德意志、道德信念、道德理想和道德理论体系；道德关系，即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道德活动，就是道德行为、道德评价、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等。道德表现在个人的心理和行为方面，即个人的道德品质；道德表现在社会上人与人、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以及调整这种关系的原则和规范方面，即社会道德。作为意识现象的道德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是主观的；作为人与人、个人与社会关系现象的道德，是客观的；作为活动现象的道德，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所以说，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行为这三部分的内容和个人与社会、主观与客观两方面的因素的有机统一，构成全部道德现象。

二、职业道德

道德作为调整人们行为规范的总和，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由于人类社会生活是多方面的，除了一般社会生活外，还包括具体的职业生活、爱情生活、婚姻生活、家庭生活以及公共生活等。与之相应的除了社会道德外，还包括职业道

^①罗国杰：《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第4页。

德、爱情道德、婚姻道德、家庭道德以及社会公共道德等。其中职业生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主体，所以职业道德在社会道德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具有重要作用。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履行本职工作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操和道德品质。它是适应各种职业的特殊需要而产生的道德要求，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体现。正如恩格斯说的：“实际上每个阶级、甚至每个行业，都各有各的道德。”^①

职业道德和社会道德的关系是局部和整体、个性和共性、特殊和一般的关系。职业道德总是同一般的职业生活联系在一起的，它并非完全独立于社会道德之外。一般说来，社会道德是职业道德的统帅和指导，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道德决定职业道德的性质和作用的方向，规定职业道德作用的范围；职业道德是社会道德的体现和补充。职业道德要在社会道德的制约和指导发挥自己的作用。但是，职业道德决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社会道德的影响，它又积极地主动地反作用于社会道德。良好职业道德必然会促进社会道德和社会风气的发展，不良的职业道德又会影响、危害以致破坏社会道德和社会风气的发展。

三、医德

医德是医药卫生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是调整医务人员与病人、医务人员内部、医务人员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医德是社会道德在医学行业中的具体体现，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6页

社会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医药卫生工作者的特殊道德要求。

医德的范围从一般意义上说，主要是指医务道德，即医生（临床和预防等）、护理人员、医技人员、药技人员、医院管理人员的道德。从广义上说，还包括预防医学工作者、计划生育工作者、医学教育工作者、医学科研工作者和医药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者的道德。

由于医务人员的工作对象是人，任务是为人类健康服务，医务人员技术水平的高低、工作责任心的强弱和为病人服务态度的好坏，不仅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的安危和千家万户的悲欢离合，而且还体现着党和国家对每个人的关怀，体现着社会风气的兴衰。因此，医德比其它职业道德更为人们所关注，在职业道德中具有更特殊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这就对德务工作者和医科大学生提出了更高的道德要求，每个医务工作者和医科大学生应当更加注重职业道德的学习和修养。

第二节 道德与伦理学

一、什么是伦理学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或者说是专门研究道德的学问，是关于道德的哲学，关于道德的理论。

古今中外的思想家和哲学家，从他们各自所处的时代和阶级利益出发，对社会道德现象进行研究，形成了各自的伦理学体系。自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创造了伦理学这一名词以来，各种流派的伦理学说便日益发展起来，如功

利主义的伦理学、享乐主义的伦理学、实用主义的伦理学、唯意志论的伦理学、存在主义的伦理学、人道主义的伦理学等。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后，才把道德问题的研究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使伦理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我国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伦理思想极为丰富的《论语》、《孟子》、《墨子》、《荀子》等著作，秦汉之际又产生了有系统道德理论、行为规范和德育方法的《孝经》、《礼记》等著作。由于我国科学分类和文化发展的特点，丰富的伦理思想是同哲学、政治学、修身学等学科结合在一起的。到了近代，伦理学才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建国以来，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我们在批判剥削阶级伦理道德的同时，把伦理学也当作一门伪科学予以否定，致使这门科学无论在理论研究还是在实际运用方面都未能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使这门科学获得了生机。

二、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

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它是以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特有的现象，它是一种社会意识，属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仅把人类社会各种社会形态的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这些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且还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和揭示这些道德现象背后的本质和规律。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仅研究人类社会

一般的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而且研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当前，重点是研究社会主义（包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科学地揭示道德发展的客观规律基础上，把道德的客观性和主观性、个人道德和社会道德结合起来。通过对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的全面研究，揭示道德现象所表现的社会道德关系的矛盾、本质、作用和发展规律。诸如，道德的起源和发展规律，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与社会经济基础互相作用的规律，道德与其它上层建筑领域相互作用的规律，道德行为的发生和评价道德心理活动的规律，道德教育和道德修养的规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同历史上各种类型的道德继承和发展的规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原则、规范及其发生作用的规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形成和一代新人成长的规律，等等。只有通过对这些规律的研究、认识和掌握，才能使伦理学成为真正的科学，成为促进一代新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社会主义不断向前发展和实现共产主义的强大精神武器。

三、道德与伦理学

道德作为调节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是人类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是在人类长期的物质生产和生活实践的基础上产生的。自从人类脱离了动物界以后，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就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在生产活动中，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必然要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和矛盾。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每一个社会成员，无论做什么事情，总要对他人以至

整个社会产生各种各样的影响，或是有利于他人，或是不利于他人，或是有利于社会的进步，或是影响以至阻碍社会的进步。这样，人们必然要对其行为作出反映，进行评价，或是赞扬、支持；或是批评、反对。为了维护社会秩序，保持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社会必须对每个人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约束，对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人们在长期的生产和生活实践中，自然形成一种朴素的道德意识和道德习惯。在这种情况下，一定阶级的思想家从本阶级的利益出发，从中引伸出一系列的原则和规范，并渗入统治阶级的意志，使其达到理想的高度，以此对人们的行为进行善恶评价，借以调整人与人、个人与社会的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可见，道德是同人类社会生活紧密相联的，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而伦理学则是专门研究这种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理论，它是在道德形成以后才产生的。

“道德”和“伦理”在我国古代典籍中的解释是很多的，起初“道”和“德”是分别使用的。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道”是行为的原则，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德”是行为的效果，表示人们认识了“道”，内得于己，外施于人。后来，“道德”二字作为一个词来使用，意思是讲做人的规矩，就是说，人们的行为要合于理，利于人。

“伦理”一词开始也是分别使用的，通常说的“伦”是指人与人的关系，“理”是指道理和规矩。“伦理”二字合起来使用，意思就是人们处理相互关系所应遵循的道理和规则，就是做人的规矩。

由此可见，道德与伦理学的关系，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方面是道德现象的形成先于伦理学的创立；另一方面

伦理学又是道德现象的理论化和系统化。

第三节 医德与医学伦理学

一、什么是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职业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它是专门研究医药卫生工作者职业道德的理论。它是专门研究医务工作人员在医药卫生服务过程中的道德意识、道德关系、道德活动等道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

医学伦理学通用一般伦理学的道德原理，调整、处理医药卫生职业实践和医学科学发展中医务工作者与服务对象之间、医务人员之间、医务人员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一般伦理学原理在医药卫生行业中的具体运用和具体体现。它着重研究医疗实践、医学科研、医院管理活动中医务人员的道德意识、道德关系和道德活动现象，从而形成自己的医德体系、医德原则、医德规范、医德范畴的科学理论。也就是说，医学伦理学研究医务工作者在为病人、为社会服务中应该遵循的道德原则、道德规范和道德范畴，即我们常说的一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医学伦理学不仅研究一般医疗实践中人与人、医务人员与社会的关系，而且还要研究医学科学发展过程中特有的道德问题，即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问题。如人体解剖、器官移植、试管婴儿、人工授精、等方面的道德问题。因此，它又是涉及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一门边缘学科。

医学伦理学作为医德的科学理论，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它与哲学、政治学、法学、心理学、宗教学等意识形态，

从内容和作用形式来看既相互交叉渗透、又相互区别。例如，医学伦理学与法学同属社会意识形态范畴，医德与法都是人们行为的规范，但是二者是有区别的。第一，医德规范存在于人类社会始终，贯穿人类社会各个社会形态，只要有人类社会存在，就有医德规范存在；而法律规范只存在于阶级社会。第二，医德主要是依靠广泛的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教育以及医务人员的内心信念自觉起作用的；法则是国家制定的依靠政权机关的强制手段来维持的。第三，医德作用的范围也比法的作用范围广泛，医德作用的范围涉及到医药卫生实践活动的各个方面；法则只制约违法犯罪行为。

医学伦理学对我们来说，也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科学。在我国古代，虽然有内容丰富的医学伦理思想，但是直到1933年国光印书局才出版过宋国宾的专著《医业伦理学》，以后虽然也曾相继发表过一些这方面的论文。但是，在我国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它还刚刚兴起，还很年轻。

二、医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医学伦理学以医疗服务过程中的医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

马克思主义的医学伦理学，不仅研究一般的医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而且着重研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医德现象及其发展的规律，当前主要是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医德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从而揭示社会主义医德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各方面相互关系及其发展规律，以及医德的起源、形成和发展，医德的本质、特征和作用，医德的原则、规范和范畴，医德的行为、品质和作用，医德的教育和修养等规律。

马克思主义的医学伦理学研究的内容也是很广泛的。既